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倘股東認為適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本決議案所載其他事項)重選退任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陳雲華先生)，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數目為二十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章程**」)不時生效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6. 「**動議**在上文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獲授的發行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7. 「**動議**在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a)條：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已更新之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b) 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謹此獲授權：(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代表董事會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至3323及332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就建議第2號決議案而言，崔書明先生及陳雲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4 就上述建議第4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取得之有關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5 就上述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6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 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